**【“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20号】**

**强化招考队伍管理，与高考改革一路通行**

**柏丽欣**

恢复高考招生制度三十多年来，千千万万青年学子怀揣改变人生命运的理想，走进高考的神圣殿堂。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他们在庄严的考场上，接受了走上社会前的一次最重要的洗礼。在他们过去经历的无数次考试中，只有高考的份量最重。考场氛围之严肃，考试组织之严谨，社会关注之热切，家长期待之强烈，都会在孩子们的心中，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记。这就是中国高考所具有的特质，规模为世界之最，规格为国家之首，关注度为各类考试之冠。而更重要的，是它在人才选拔上所体现的公平、公正，使得高考具有无可比拟的庄重与神圣。特别是在近年来社会的公序良俗屡遭破坏，公平正义常被亵渎的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依然视高考考场为至圣之地，不容其被任何污秽之举侵染。诚然，高考的改革正处在进行时，各种方案也要论证、实验，但无论怎样改革，保证它的公正与公平是不可动摇的前提。

近年来，高考的纯真和圣洁不断遭受舞弊劣行的挑战，每年高考过后，媒体就曝光一些舞弊事件，或大或小，总使人心里象放了一堵墙，本来对高考心存敬畏，但舞弊行为带来的消极影响久久难以消退。尤其令人瞠目的是，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高考作弊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五花八门的助考神器在网上售卖，纽扣摄像机、作弊电台、无线耳机等被某些作弊者带入考场，面对作弊者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挑战，我们的招生机关不得不组织强力反击，电子设备监控、手机信号屏蔽器、身份证识别器、无线电监测车等都被派上用场。有资料显示，截至2012年底，中央财政已投放25个亿，在全国建立标准化考点1.2万个，覆盖考场46.9万个，全国3000多个保密室全部实行网上监控。无疑这是一场“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式的较量。更值得警惕的是，当前高考作弊还呈现集团化、职业化、内部化的特点。2008年甘肃天水替考案、2009年吉林松原利用现代通讯工具舞弊案、2014年发生的河南杞县、通许县大规模替考事件，就是上述特点的集中体现。由于这些案件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教育部督办调查，公安部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省政府也成立案件督查督导组会同地方政府深入彻查。案件最后以迅捷、完满的侦破和严肃认真的处理而结束，但它带给我们的警示和思考却远未结束。人们要问，在高考的组织、管理不断完善，技术不断提高，对做弊的防范日益严密的情况下，为什么总有人铤而走险？在涉及高考的纪律规章日趋完备，对做弊行为的惩戒直达人身的严酷现实中，为什么常有人胆大妄为，不惜以身试法？说到底，就是一个“利”字，左右着某些人的思想，支配着他们的行动。对考生及其家庭甚至家族而言，是高考本身所承载的命运转折及人生选择的功能太过沉重，所谓“一考定终身”的方式和思维对高考作用的期许和膜拜，使得人们对考试寄托了浓厚的功利性目的，文凭、就业、收入、声望、地位等切身利益都与之密切关联，舞弊如果得逞，就能给个人带来巨大的现实利益回报。对参与做弊的其他非考生及家长来说，围绕实现做弊目标而形成的利益链，也将各类参与者紧紧拴在一条船上，哪怕触礁的风险很大，金钱的诱惑、既遂的侥幸心理，也驱使他们丧失理智而甘冒倾覆之险。即使在个别考风松懈的地方的政府、学校那里，唯“升学率”的错误政绩观，也可能造成该地区对严肃考风考纪的懈怠与漠视，正如2009年吉林松原发生大规模高考舞弊事件后，记者在该县采访时获知，那里对高考纪律的漠视由来已久。这就是在庄严的高考屏障前总有人被碰得头破血流而舞弊现象却依旧绵延的原因，尽管这类苟且之事发生的概率不高，但对其危害和影响绝对不可低估，必须立足于根绝。

分析高考舞弊案件的过程和成因，我们可以进行多种梳理和归纳，也可从中汲取、总结许多经验和教训，其中尤应关注的是一些教育界人士的堕落，令我们痛心，也促使我们正视和警醒。我们看到，近年来曝光的数起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舞弊案件中，都有教师涉案，其中有的失职渎职，放任考场乱象，如2004年河南濮阳多名监考教师收红包，纵容考生在考场用手机收发考试信息; 有的利欲熏心，收受贿赂，拆题泄密，如2006年山西定襄一监考教师考前收另一教师4500元后，利用工作之便偷启试题袋泄密;有的售卖作弊工具，如2009年吉林松原高考舞弊案中，扶余县两名女教师向考生出售接收、接听工具27套，涉及金额40余万元。还有人参与各种舞弊行为的策划、充当中介等。尽管这些舞弊行为属于个案，但这种从高考组织、管理者内部滋生的腐败，严重危害了社会基本的道德，助长了不良风气，玷污了高考的圣洁，破坏了高考应有的秩序，损害了教育形象，也给考试招生的生态环境带来严峻挑战。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必须以维护高考的庄严、神圣、纯洁为立足点，以未雨稠繆防患未然为工作目标，研究、解决高考考风建设中的问题，从强化队伍建设入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构建更加严密可行应对舞弊的防范机制。以下，笔者以县级招生办的视角，就加强高考考务相关人员的建设管理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众所周知，由于高考任务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一年一度小心翼翼地呵护它、尽职尽责地完成它的使命感，始终萦绕于怀，不能有任何马虎懈怠，用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形容我们的心态并不夸张。尤其是防范舞弊的弦必须时时绷紧，决不能有丝毫放松。根据县级高考组织工作的任务和流程，要实现考试的万无一失，必须严格遵偱和坚持“抓好队伍，严格管理，严密程序，严谨工作”的原则，防止出现可能造成舞弊的任何疏漏。

第一，严格遴选参与高考工作的各类人员，除设置、坚持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精熟，工作中严谨等基本条件外，与高考利益相关的教师不能入选，也就是对相关规定里 “回避”的要求，必须从严掌握。要在公开此项要求的基础上，摸清人员底数，实行监督，宁可回避范围设置得大些，也要避免与考生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入考务队伍。包括考生的家长、亲友、高三年级主要学科老师及班主任等一切利益相关人，均不能参加高考各程序的工作。

第二，扎扎实实地抓好培训。高考考务人员中，除招生办工作人员外，大部分是来自学校的一线教师，他们从事的主要是监考，这是直接接触考生和试卷的群体，担负每场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他们的工作水平关系到考生能否淡定从容、遵章守纪地答题，各场考试是否规范有序。因此，对他们的培训就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认请高考面临的新形势，提高监考人员牢记使命，全力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消除各种麻痹、松懈情绪。同时强调监考纪律，避免监考中出现各种问题。要结合各地曾发生的高考舞弊的案例，让监考和考务人员了解当前各种舞弊现象的规律和特点，树立防范意识，形成“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共识。二是从技术角度进行培训，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熟悉各自岗位，了解和规范履行自身职责，为确保考试安全奠定操作基础。要根据各类工作人员的分工、年龄、考务资历，分层培训，有的放矢。要针对考点、考场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研究、制定、通告各种预案，防止由于操作失误给作弊留下任何机会或空间。

第三，严肃法纪，保持对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舞弊现象的震慑力。近年来对高考作弊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2012年《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为严肃纪律，整饬考风树立了一道防线，也为从严治考、依法治考提供了依据。其中对考试工作人员的10种作弊9种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罚的规定，详尽具体且有很强的可操作性。2014年河南杞县、通许县高考舞弊案的处理就成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点案例。在该案中，教育系统内充当替考牵线人的5人被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主动交代配合调查的8名教师被降低岗位等级，没有尽责的45名监考教师受到记过处分。两县教育行政部门、一中及政府的多名领导受到处分，开封市及两县招生办主任被免职、撤职。对于教育部的上述《办法》和相关案例，应在教育系统内组织学习，广为宣传，引为鉴戒。对已经发生的各种违规行为，必须及时上报，迅速介入，对情节严重的要在政府领导下，会同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共同开展调查，此间要注意排除各种干扰，坚持办案决心，杜绝说情风。案情一经查实，立即提出意见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布，尤其对涉案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要纳入考务档案作为案例。

第四，认真总结，查找问题。每次高考，对于我们这些一线组织管理者而言，都是一场战斗。考试圆满，不出任何问题就是胜利。为使来年高考的组织更加严密，结合上级招生部门对本地高考组织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情况，要回顾、反思工作全过程，及时总结经验，比如主考、监考跨县域交流、考试场次轮换等做法，对防止舞弊都起到一定作用。对考点学校在场地、后勤保障、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都要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由招生办公室要写出专题总结，同时，将考务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对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或个人应作为绩效纳入考核，适当表彰。

高考是关系千千万万考生及其家庭前途、命运的大事，不论下一步的改革怎样进行，考试、考核终归不可或缺，伴随考试的组织、管理的要求只会更高，坚持公平、防范舞弊将是永久的课题。我们所有战斗在高考工作一线的招考工作人员，会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抵御各种侵染，全力维护高考的庄严与神圣，使无数学子成才路上的阶梯永远坚实、可靠。我们将与高考改革一路同行！

 （作者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招生办公室）